

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 污染公约 1978 年议定书附则Ⅲ*

(1978 年 2 月 17 日)

防止海运包装或集装箱、可移动罐柜或 公路及铁路槽罐车装有害物质污染规则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(1)除另有明文规定外,本附则的各条规则适用于所有以包装或集装箱、可移动罐柜或公路及铁路槽罐车装运有害物质的船舶。

(2)用上述方式装运有害物质,除按照本附则各项规定者外,应予禁止。

(3)为了防止有害物质污染海洋环境或将这种污染减至最低限度,各缔约国政府应颁布或促使颁布关于包装、标记与标志、单据、积载、数量限制、例外与通知等方面的详细要求,以补充本附则的规定。

(4)就本附则而言,凡以前曾经用于装运有害物质的空的容器、集装箱、可移动罐柜及公路与铁路槽罐车,除非已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,保证其中已没有危害海洋环境的残余物,否则应将它们本身视为

* 本附则于 1992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94 年 9 月 13 日交存加入书。本附则于 1994 年 12 月 13 日对我生效,并适用于香港。

中国曾于 1983 年 7 月 1 日加入《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78 年议定书》,同时声明对公约附则Ⅲ、Ⅳ和Ⅴ持有保留。参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》第三集第 186 页。——编者注

有害物质。

第二条 包装

包装、集装箱、可移动罐柜及公路与铁路槽罐车,参照其所装的特定物质,应能将海洋环境的危害减至最低限度。

第三条 标记与标志

装有有害物质的包装件(不论其为单件运输或成组运输或装于集装箱中运输)、集装箱、可移动罐柜或公路与铁路槽罐车,应耐久地标以正确的学名(不得用商业名称作为正确的学名),并加上识别标志或标志牌,表示所装货物是有害的。这种识别标记,在可能时还应用其他方法予以补充,例如,使用联合国编号。

第四条 单据

(1)在所有有关海运有害物质的文件上提到这些物质的名称时,应用该物质的正确学名(不用商业名称)。

(2)托运人所提供的运输文件中,应包括一份证明或声明,说明为了使对海洋环境的危害减至最低限度,交运的货物已妥为包装、标记和加上标志,处于可供装运的适当状况。

(3)每艘装运有害物质的船舶,应有一份特别的清单或舱单,列明船上所装的有害物质及其位置。一份载明船上所装全部有害物质的位置的详细积载图,可以用来代替这种特别的清单或舱单。船东或其代表也应在岸上存有这种文件的副本,直到将这些有害物质卸下时为止。

(4)如果船舶持有一份现行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所要求的装运危险货物的特别清单或舱单或详细积载图,可将本附则所要求的文件与危险货物的文件合并在一起。如果文件合并,则须将危险货物和其他有害物质明确加以区分。

第五条 积载

有害物质应妥为积载和加固,以便能对海洋环境的危害减至最低限度,且不致损害船舶和船上人员的安全。

第六条 数量限制

对海洋环境危害很大的某些有害物质,根据充分的科学和技术

上的理由,可能必须禁止装运,或对任一船舶可装载的数量加以限制。在限制数量时,应当考虑船舶的大小、构造和设备,以及该物质的包装和其固有的特性。

第七条 例外

(1)禁止将用包装、集装箱、可移动罐柜或公路及铁路槽罐车装运的有害物质投弃入海,但为保障船舶安全或救护海上人命所必需者,则不在此限。

(2)在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,应根据有害物质的物理、化学和生物学上的特性,对逸漏的有害物质冲洗出船外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,但对这种措施的执行,应不致损害船舶和船上人员的安全。

第八条 通知

对于一缔约国政府可能指定的某些有害物质,船长或船东或其代表至少应在该船开始装、卸这些物质之前 24 小时,将该项装、卸的意图通知相应的港口当局。